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修正「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3
公告	
◆公告東帝華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5
◆公告本府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
◆登錄本市歷史建築「嘉義慈濟宮」……………	11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辦理土地分割登記，調整歷史建築「原嘉義公學校宿舍」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12
◆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之登錄理由及基準……………	13
◆本市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新增「半地下廁所（2）及附屬必要設施（禮堂、警衛室及福利社）」……………	14
◆本市歷史建築「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新增附屬必要設施「候車亭與 T10 公廁」，並修正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15
◆「嘉義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16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陳澄波清流」……………	19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城隍尊神牌位」……………	21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重建城隍廟碑」……………	24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陰靈堂石碑」……………	26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義城隍廟九大柱斗燈座」……………	30
◆公告自 110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街道揚塵洗街作業及道路髒污普查等相關工作……………	34
◆公告川鼎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35
◆「嘉義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35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36
◆訂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36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2182 號

修正「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1032601807 號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1032615540 號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1102602182 號令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為執行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處分並考量違規使用類別之差異及違反次數，訂定統一裁罰基準，其規定如下表：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表一）

類別 裁處對象 金額 累計違反次數	視聽歌唱、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 酒家、酒吧、飲酒店、美容美髮業或其他類似之 營業場所		其他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 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 理人	土地或建築 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	六萬元	同時副知	六萬元	同時副知
第二次 以上	十八萬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六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備註	1.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同一地址如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並均已通知其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在案者，對於該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處分，以查獲違規累積之次數加重處分。
	3.第一次裁處罰鍰時併同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通知所有權人，要求限期恢復合法使用，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並副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第二次裁罰時，併裁處停止供水供電。

(二)其他分區及用地(表二)

類別 裁處對象 金額 累計違反次數	視聽歌唱、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酒家、酒吧、飲酒店、美容美髮業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其他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	六萬元	同時副知	六萬元	同時副知
第二次	十二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第三次	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第四次 以上	三十萬元 對該商號建築物(或土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二十四萬元 同前商號之建築物(或土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備註	1.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同一地址如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並均已通知其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在案者，對於該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處分，以查獲違規累積之次數加重處分。 3.第一次裁處罰鍰時併同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通知所有權人，要求限期恢復合法使用，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前點所有權人如為多數人共有時，以處罰管理人或代表人為原則，未設管理人或代表人時，除有明確可歸責情形外，全數共有人應分別處罰。

四、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理由。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021502 號

主旨：公告東帝華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東帝華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東帝華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崇華（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36****）。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971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宗瑋。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443 之 5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A09717-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府授財支字第 1105100952 號

主旨：公告本府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對本修正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 7 日內向本府財政稅務局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檢討參考。
- 二、「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期民眾辦理遺失公庫支票掛失止付符合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之作業規範，爰參照該相關規定配合修訂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辦理掛失止付需填具之文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支票遺失申請掛失止付，應向指定兌付銀行申請，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一、二款。（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規定，支票遺失申請掛失止付應向指定兌付銀行申請。（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四、修正指定兌付銀行受理掛失止付申請後應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十九條）
- 六、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配合實務，就支票票面記載錯誤如何處理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修正支票原受款人死亡時，申請換發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財稅局已簽妥之市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具<u>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u>，<u>向指定兌付銀行辦理支票掛失止付手續</u>。 二、登入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三、由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財稅局局長核准後補發。 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財稅局已簽妥之市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具<u>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u>，<u>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u>。 二、登入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三、由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財稅局局長核准後補發。 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修正辦理掛失止付需填具之文書。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得<u>向指定兌付銀行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申請掛失止付</u>。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得<u>向財稅局或指定兌付銀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u>，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一、填具<u>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u>，<u>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u>。 二、<u>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u>，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並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	一、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規定，支票遺失申請掛失止付，應向指定兌付銀行申請，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一、二款。 二、修正辦理掛失止付需填具之文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u>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u>	
	<u>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向財稅局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u> <u>前項情形向指定兌付銀行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尚未兌付者，仍應依規定補送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u>	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規定，支票遺失申請掛失止付，應向指定兌付銀行申請，爰予刪除。
<u>第十七條 指定兌付銀行接獲受款人或執票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經查明尚未兌付者，依規定辦理掛失止付。</u> 二、<u>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告知受款人或執票人無法受理。</u>	<u>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稅局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u> 二、<u>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作為財稅局查究之參考。</u> <u>財稅局收到兌付銀行送回之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指定兌付銀行受理掛失止付申請後應處理方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u>單回證聯，證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其他指定兌付銀行與申請人。</u>	
<u>第十八條</u>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u>得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併同指定兌付銀行發還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向財稅局申請補發</u>，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且已繳庫者，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u>經財稅局核對前項申請無誤後補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市庫支票，並</u>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	<u>第十九條</u>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u>得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稅局申請補發</u>，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且已繳庫者，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u>財稅局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後補發之。並</u>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九條</u> 財稅局喪失簽妥之市庫支票，<u>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尋獲，尚未補發者，應即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銀行。其已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u>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	<u>第二十條</u> 財稅局喪失簽妥之市庫支票，<u>已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u>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時，<u>應向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銀行，申請註銷止付。</u>	時，<u>應以書面向財稅局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銀行，申請註銷止付。</u>	
<u>第二十條</u> 市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稅局申請換發： 一、字跡模糊不清。 二、票面污損。 三、自發票日起逾一年。 <u>申請換發支票者應提供財稅局認可之證明或保證。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換發。</u>	<u>第二十一條</u> 市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稅局申請換發： <u>一、受款人姓名、名稱或票面金額記載錯誤。</u> 二、字跡模糊不清。 三、票面污損。 四、自發票日起逾一年。 <u>申請換發前項第二、三、四款支票者，應具備財稅局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但自發票日起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換發。</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第一款。
<u>第二十一條</u> 市庫支票票面記載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者，由原支用機關辦理支票註銷，重新簽送付款憑單辦理支付；其已逾會計年度無法辦理註銷重開者，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並函請財稅局辦理換發。 <u>財稅局於註銷支票後，應登入註銷市庫支票登記簿。</u> <u>第一項票面記載錯誤可歸責財稅局者，由財稅局辦理換</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u>發。</u>		
第二十二條 財稅局收到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u>原受款人死亡者，由原支用機關依規定程序申請換發以其合法繼承人為受款人之支票。</u> 財稅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二條 財稅局收到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u>其係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或事實上無法覓得原受款人時，得具備財稅局認可之保證人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u> 財稅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修正支票原受款人死亡時，申請換發處理方式。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1036 號

主旨：登錄本市歷史建築「嘉義慈濟宮」。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及第七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嘉義慈濟宮。
- 二、種類：寺廟。
- 三、地址：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16 巷 1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 (一)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16 巷 1 號建築本體，建物面積為 796 平方公尺（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 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坐落嘉義市榮段一小段 35、36-3 及 36-4 地號，前項所述土地總面積為 1358.5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

- (一) 嘉義慈濟宮清代時坐落於嘉義城之西門外街，為當時的外教場（臺灣清治時期清軍練兵與處死犯人之處），亦是嘉義西門城之樞紐，且鄰近西市場，見證早期嘉義市西城門歷史及人文薈萃的發展。
- (二) 建築形式為傳統閩南樣式寺廟，外觀及裝飾極具本土特色，大木由陳專琳（煌司）負責；小木由黃水臨施作，另當時正值寺廟建築的構造由木作過渡到鋼筋混凝土，該廟廟體高大、柱樑雄偉，見證民國 50 年代之建築特色。
- (三) 廟內彩繪豐富，陳壽彝負責廟內正拜殿四堵大型堆塑，題材分別為木蘭從軍、昭君出塞、天官賜福及簪花晉爵；潘麗水繪製三關六扇門神，分為秦叔寶、尉遲恭、加冠晉祿及簪花晉爵文官，是雲嘉地區現存最大幅之門神彩繪作品。
- (四) 廟內兩側面容威嚴、手持各式刑具的八家將及文、武差是嘉義市蔡有土的泥塑作品，交趾陶由陳專友承作，題材為祈求吉慶、太師少師及花干博古，為陳專友擅長之高溫釉技法，材料及工法皆充分表現當時的傳統工藝之精湛。
- (五)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登錄基準。

六、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府
授文資字第 1105101036 號

主旨：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辦理土地分割登記，調整歷史建築「原嘉義公學校宿舍」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及第七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本府 109 年 7 月 27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5103158 號公告部分事項。
- 二、原公告歷史建築「原嘉義公學校宿舍」定著土地之地號為「嘉義市南門段四小段 19 地號」，面積為 2,559 平方公尺，因配合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歷史建築「原嘉義公學校宿舍」定著土地之地號調整為「嘉義市南門段四小段 19-35 地號」，面積為 744 平方公尺（詳土地複丈成果圖，附件 1）。
- 三、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1036 號

主旨：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之登錄理由及基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第七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4792 號部分公告登錄理由及基準，及 109 年 7 月 27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160 號公告。
- 二、修正後之登錄理由與基準如下：
 - （一）建築所在區域為嘉義舊監獄宿舍群中心地帶，與周邊木構宿舍群關係密切。
 - （二）整體建築構造完整，木桁架保存良好，內部空間及格局雖有改變，但軸組大都保存良好，可配合周邊木構群之修復再利用作整體規劃。
 - （三）該建物期間經歷多次修補與機能轉變，保留各時期構架型式及歷史特色融合於建築中，可見證舊監獄宿舍群發展歷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四)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三、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1036 號

主旨：本市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新增「半地下哨所（2）及附屬必要設施（禮堂、警衛室及福利社）」。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 122 條及第七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舊嘉義菸葉廠。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嘉義市北興街 460 號。

四、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其面積：

（一）新增歷史建築本體、附屬必要設施及面積：本次新增「半地下哨所（2）及附屬必要設施（禮堂、警衛室及福利社）」共四處，面積分別為 3 平方公尺、386 平方公尺、69 平方公尺及 372 平方公尺（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二）新增後歷史建築本體、附屬必要設施、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包含 1~5 號倉庫、鍋爐室、複薰室、舊配電室、機械室、半地下哨所、水塔及浴室、製材工廠、半地下哨所（2）及附屬必要設施（禮堂、警衛室及福利社）共 17 間建築物，面積共 11,803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嘉義市北社尾段 0664-0000 地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為 30,095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新增登錄理由：

（一）禮堂、警衛室及福利社各具不同型式建築特色，皆為園區發展歷程之見證，後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可做整體規劃與空間使用。

(二) 半地下廁所(2)及附屬必要設施(禮堂、警衛室及福利社)為「舊嘉義菸葉廠」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對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三)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登錄基準。

六、廢止 108 年 12 月 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4820 號部分及 109 年 7 月 27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162 號全部公告。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1036 號

主旨：本市歷史建築「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新增附屬必要設施「候車亭與 T10 公廁」，並修正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第七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二、種類：宅第。

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新增附屬必要設施「候車亭與 T10 公廁」(雲檜段 0848-0000 地號)。

四、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其面積：

(一) 原登錄地號為嘉義市檜段二小段 6-2.6-4.6-6.5-14 地號、檜段一小段 8.8-1 地號、山下段 87-3.87-5 地號，因配合本市地政事務所業務調整為雲檜段 956、979、983、984、1256、1259、1291、1293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 (二) 新增附屬必要設施及定著土地範圍面積：本次新增「候車亭與 T10 公廁」，建築物坐落於雲檜段 0848-0000 地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為 711.77 平方公尺。
- (三) 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雲檜段 848、956、979、983、984、1256、1259、1291、1293 號，面積共計為 32338.59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新增登錄理由：

- (一) 候車亭與 T10 公廁設計案的外觀形式、高度、使用材質與色彩皆能融入該歷史建築之建築特色。
- (二) 候車亭與 T10 公廁為「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對歷史建築「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 (三)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六、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05101021 號

主旨：「嘉義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永續發展推動工作由「嘉義市低碳調適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局處資源統籌辦理，爰「嘉義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公報及法規網站。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嘉義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市民生活機能、促進生活環境之安全、健康、富足、綠美化，同時加強人文素養與關懷，進而達成「打造嘉義市成為台灣京都」之願景，特設「嘉義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市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本市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
 - （二）參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會議，並推動跨縣市、區域及國際合作。
 - （三）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市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四）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市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
 - （五）協調推動綠色科技及永續產業，促成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
 - （六）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全面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市副市長、秘書長兼任之；執行長三人，由本市三位參議兼任之。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相關單位主管，聘請相關專家及學者、產業界代表及相關社會團體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企劃處處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本會業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協助督導本會業務。
- 六、本會秘書業務由企劃處指派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
- 七、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召集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八、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工作分組，以推動及策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工作分組各置召集人一人及成員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各分組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由召集人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
- 九、本會或工作分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社會人士列席或諮詢。
- 十、本會得研提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交由本會相關工作分組、本府各相關單位或專家及學者研究、執行，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單位支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分行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各相關單位應將工作執行情形，送請企劃處彙整提報本會。
- 十二、本會業務經費，由企劃處及相關處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嘉義市低碳調適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特設置嘉義市低碳調適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市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面向與指標。
 - （二）促進本市永續發展指標發展。
 - （三）檢討每年永續發展指標推動成效。
 - （四）研訂低碳及永續城市發展相關補助或獎勵計畫。
 - （五）其它有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織架構如附圖一；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六人由本府機關代表和推動小組機關推薦低碳調適永續業務推動有關之專家學者、產業界或關注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等議題之公民團體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與市長任期相同。委員出缺時得由市長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
- 五、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七、本會視業務需要，設下列各推動小組：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 (一) 清淨環境組：負責推動環境品質改善、減碳策略規劃和研訂、環境綠化空間規劃與營造。
- (二) 永續經濟組：負責促成綠色經濟、永續農業的發展與清淨能源推廣。
- (三) 綠色運輸組：建構對環境友善且永續發展的運輸。
- (四) 健康防災組：防災城市環境建構及預防，與促進健康安全的生活。
- (五) 永續社區組：強化社區發展、民眾參與和全民永續教育之推廣。

各推動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召集人指派本府有關機關首長兼任，承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綜覽組務，各組推動人員若干人，由業務相關機關派員兼任，辦理組務。

八、推動小組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組長召集，協調規劃本會議案及督導辦理本會決議事項，會議結果送執行秘書提報本會討論。

九、本會及推動小組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906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陳澄波 清流」。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七屆第 2 次、第 3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陳澄波 清流，一般古物。

二、古物資料：

(一) 年代：日治昭和 4 年（1929 年）。

(二) 數量：1 幅。

(三) 尺寸：長 72.5、寬 60.5（公分）。

(四) 材質：畫布、油彩。

(五) 綜合描述：為陳澄波 1929 年 4 月 10 日至 30 日受邀參展中華民國於上海主辦之第一屆全國美展的作品，深具時代意義。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1、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為陳澄波盛年時期之作，年代與脈絡俱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2、具數量稀少者：為陳澄波自身極為看重之作品，畫作本身結合中國水墨畫之一河兩岸式構圖，而畫家本人係臺灣美術史上不可取代的重量級畫家，該畫係陳澄波企圖融合東西藝術表現的獨特作品。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份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陳澄波 清流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
數量	1 幅
主要材質	畫布、油彩
尺寸及特徵	長72.5、寬60.5(公分)
指定理由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為陳澄波盛年時期之作，年代與脈絡俱明。 具數量稀少者： 為陳澄波自身極為看重之作品，畫作本身結合中國水墨畫之一河兩岸式構圖，而畫家本人係臺灣美術史上不可取代的重量級畫家，該畫係陳澄波企圖融合東西藝術表現的獨特作品。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5款。

古物圖片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906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城隍尊神牌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七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及分類：嘉邑城隍尊神牌位，一般古物。
- 二、古物資料：
 - (一) 年代：清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 (二) 數量：1 件。
- (三) 尺寸：長寬高 30、11.5、63.5（公分）。
- (四) 材質：木。
- (五) 綜合描述：本件文物為城隍尊神牌位，長 30 公分、寬 11.5 公分、高 63.5 公分，中央文字以陽刻方式雕刻，刻有楷書字體「勅封顯佑伯福建臺灣府嘉義縣城隍尊神之位」，牌位以外獻之方式作為邊框，邊框內以淺浮雕清底之方式雕刻，上方刻有太陽紋飾，兩側則以卷草紋作為裝飾，底部為實木作浮刻，以卷草紋作為底部裝飾。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光緒元年（1875 年）敕封綏靖，於沈葆楨的奏摺中有提到當時為恭請城隍尊神牌位而非神尊，而從前述可知其為乾隆 51 年（1786 年）諸羅縣改名為嘉義後之物件，再從城隍爺之封號可知其為光緒元年（1875 年）以前之物件，並且於沈葆楨上奏文書內有記載恭請城隍尊神牌位於城樓一事。
- 2、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本牌位用於嘉義地區厲壇祭祀使用，平時收存於嘉義城隍廟內，與嘉義重要祭典息息相關。
- 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文物可以見證嘉義地區地名的歷史，並且可記錄嘉義城隍爺在敕封綏靖侯之前原稱為顯佑伯，可見證嘉義城隍為縣籍城隍爺。
- 4、數量稀少者：在臺灣各地的官祀城隍廟中，並未發現有相同或類似的物件。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5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 五、對本處份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嘉邑城隍尊神牌位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木
尺寸及特徵	長寬高 30、11.5、63.5（公分）
指定理由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光緒元年（1875 年）敕封綏靖，於沈葆楨的奏摺中有提到當時為恭請城隍尊神牌位而非神尊，而從前述可知其為乾隆 51 年（1786 年）諸羅縣改名為嘉義後之物件，再從城隍爺之封號可知其為光緒元年（1875 年）以前之物件，並且於沈葆楨上奏文書內有記載恭請城隍尊神牌位於城樓一事。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本牌位用於嘉義地區厲壇祭祀使用，平時收存於嘉義城隍廟內，與嘉義重要祭典息息相關。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文物可以見證嘉義地區地名的歷史，並且可記錄嘉義城隍爺在敕封綏靖侯之前原稱為顯佑伯，可見證嘉義城隍為縣籍城隍爺。 數量稀少者：在臺灣各地的官祀城隍廟中，並未發現有相同或類似的物件。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5 款。
古物圖片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906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重建城隍廟碑」。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七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嘉邑重建城隍廟碑，一般古物。

二、古物資料：

（一）年代：清乾隆 30 年（1765 年）。

（二）數量：1 件。

（三）尺寸：長 257、寬 86（公分），（嵌於壁體）不含外框。

（四）材質：石。

（五）綜合描述：花崗岩石碑，石碑線鑲嵌於城隍廟正殿龍側牆壁上，石碑碑首上刻有篆額「皇清」，並且內文刻有楷書文字（文字內容請詳本案「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石碑是城隍廟重修史上重要的見證，上方完整陳述重修歷程，可清楚看到當時主導重建的人物為知縣，可見城隍廟於當時官場的重要性及其官建廟宇的地位。
- 2、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張所受知縣詳細記載城隍廟修繕過程及當時重要文物，可提供後世從事研究之參考依據。
- 3、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整體石碑完整保留乾隆 30 年（1765 年）之樣態，並有皇清等字樣，為當時官方石碑之樣式。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份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嘉邑重建城隍廟碑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石	
尺寸及特徵	長 257、寬 86（公分），（嵌於壁體）不含外框	
指定理由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石碑是城隍廟重修史上重要的見證，上方完整陳述重修歷程，可清楚看到當時主導重建的人物為知縣，可見城隍廟於當時官場的重要性及其官建廟宇的地位。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張所受知縣詳細記載城隍廟修繕過程及當時重要文物，可提供後世從事研究之參考依據。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整體石碑完整保留乾隆 30 年(1765 年)之樣態，並有皇清等字樣，為當時官方石碑之樣式。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	
古物圖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文物 綜合描述 (形制、 紋飾、技 法或文獻 內容重 點、落 款、印 章、版本 等)	花崗岩石碑，石碑線鑲嵌於城隍廟正殿龍側牆壁上，石碑碑首上刻有篆額「皇清」，並且內文刻有楷書文字，文字內文書道： 「諸羅地居臺北、彰南要衝；設邑自康熙二十三年，雖已建官置吏，而城隍廟祀猶未有也。越五十四年，前縣周君諱鍾瑄承乏縣事，以為有邑必有城隍，有城隍斯有以贊幽顯而資治功；爰卜築其廟于治之南，計費六百餘金。維時初創，堂廊制陋，棟檻均取小木，垣牆悉繕泥土。嗣因風雨飄搖，棟傾土剝。雍正十年，前宰馮諱盡善、商紳陳君陸，舊貫重修，歷今復已三十餘年。如木如垣，時恐將折將崩之患；曰官曰民，咸切重新重建之誠。前任衛諱克塽，謀新有志，龜卜無期，以秩滿去。甲申之蒲，余奉調斯土，下車瞻卬不卬，愴然曰：「惟神正直聰明，功在變理陰陽，德其穀我士女，官與民之所憑依，宜尸祝而尊奉之者也。苟廟貌弗飭，其何以妥神靈而邀眷庇？」爰捐廉俸，謀諸縉紳林振魁等董事重建。幸都人士輸誠樂助，計金二千有奇，召工營繕，秀石花砌，堂廡聿新；丹檻錦棟，燦然改觀。從茲以還，行見神欣人悅，均沾潤澤於奠階；瑞慶祥徵，爰賡風調於鳳律矣！是役也，經始在甲申小陽，落成屬乙酉端月，俎豆馨香，祝之慶之，其勿替！乾隆三十年歲次乙酉端月（ ）日吉旦 知諸羅縣事 張所受 立石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4 年 5 月) ※外框為日治時期嵌於城隍廟正殿龍側牆壁時增加裝飾(嘉義城隍廟李德明注)。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906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陰靈堂石碑」。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七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及分類：嘉邑陰靈堂石碑，一般古物。
- 二、古物資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 (一) 年代：清道光 27 年（1847 年）。
- (二) 數量：1 件。
- (三) 尺寸：長 112、寬 67、厚 9.5（公分）（石碑本體），長 145、寬 95、厚 33（公分）（含底座）。
- (四) 材質：石。
- (五) 綜合描述：本件文物為石質碑碣一座，上面以陰刻雕刻楷書文字（文字內容請詳本案「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陰靈堂始建於道光 22 年（1842 年），位於媽祖宮口，城隍廟之左，供祀外江各處人士客死嘉義而無主者，今陰靈堂已不復見，但可於碑文瞭解當時之歷史。
- 2、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捐建英靈堂並購置瓦店、田園，以租稅充為香燈、棺殮、埋葬等費用。為求徵信存昭，乃請嘉義縣知縣王廷幹給立告示，時在道光 27 年（1847 年）。

(三)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份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嘉邑陰靈堂石碑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石
尺寸及特徵	長 112、寬 67、厚 9.5(公分)（石碑本體） 長 145、寬 95、厚 33(公分)（含底座）

指定理由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陰靈堂始建於道光 22 年（1842 年），位於媽祖宮口，城隍廟之左，供祀外江各處人士客死嘉義而無主者，今陰靈堂已不復見，但可於碑文瞭解當時之歷史。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捐建英靈堂並購置瓦店、田園，以租稅充為香燈、棺殮、埋葬等費用。為求徵信存昭，乃請嘉義縣知縣王廷幹給立告示，時在道光 27 年（1847 年）。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古物圖片 正面照 (左圖)/ 背面照 (右圖)	
*文物 綜合描述 (形制、 紋飾、技 法或文獻	本件文物為石質碑碣一座，上面以陰刻雕刻楷書文字，文字做有： 「欽加同知銜臺灣府嘉義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王，為鳩置祀業等事。本年正月二十五日，據城隍廟德會司僧福海稟稱：「緣道光二十二年間，海倡捐□□□□祖開建城隍廟左畔墳地，創建英靈堂一座，供祀外江各處遊幕士官商民及跟官人等。在嘉義□□□并捐銀起蓋廟口右畔瓦店二間，收稅祀祭。海經稟請易前

內容重點、落款、印章、版本等)	主出示在案，但是香灯無幾，所收不□□□。現海再倡捐鳩金，于上年十二月間，憑中鄭黃明買嘉義保江滾、江來、江龍、江忠等田園一宗，址□□□塚腳；連荒山一處，年收稅谷二十六石，應完隆恩大租四石零九升六合六勺正。田園大小共二□□□路，西至江家田塍，南至王家田塍，北至圳溝。零荒山六坵，東至江家竹園，西至車路，南至高家竹園□□。界址四至明白，契價銀壹百零捌員。年收稅谷除完大租外，以為英靈堂清明、中元、冬至祀祭，語□□□無依之人病故，給為棺殮埋葬之資。其契據海乃出家之人，未便收執，亦不便亂交，惟有仰懇將契據出示立石，俾得以垂永遠，歷久而無弊也。合將明買江滾等杜賣正契壹紙，並租單貳紙，稟繳伏乞恩□存案、出示立石，以垂永遠。幽明均沾大德，閭邑謳歌。切叩。」等情。 計粘繳江滾等白契一紙，祖單二紙到□，除批准存案外，合行出示立碑。為此，示仰閭邑城廟內外，士庶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山東人夏文湘捐銀拾貳元、溫州人鄭文談捐銀拾貳元、福州人李為禎捐銀拾貳元，汀州人吳盧寅捐銀拾□□，福州郭立儀捐銀拾大元、常州人韓若山捐銀拾大元，廣東人張夢賚捐銀伍大元，福州人張廷棟捐□□□□，福州人鄭火衍捐銀參大元，蘇州人嚴曉峰捐銀貳大元，安徽人僧福海捐銀拾伍元，常州人邱瑩堂、常州人張貝楠、福清縣人薛孟慧，公捐銀柒大元。安徽人楊茂林、寧波人謝彩章、常州人韓錦榮、常州人張華峰，公捐銀參大元。江左李仰山捐銀伍拾圓，福州人李孝敏捐銀貳大元，杭州人王研農、福州人葉家德、楊州人胡步□，公捐銀貳□□。 道光貳拾貳年十月十五日，住持福海稟官……一所，自備工料興築陰靈堂，又捐銀併起蓋媽祖宮口左右九房二間，收稅以為奉祀本……。 道光貳拾柒年貳月 日。」 釋文： 清道光 22 年（1842）嘉義城隍廟司僧福海捐建英靈堂，供祀外江各處人士客死嘉義而無主者，並購置瓦店、田園，以租稅充為香燈、棺殮、埋葬等費用。為求徵信存昭，乃請嘉義縣知縣王廷幹給立告示，時在道光 27 年（1847）。文末捐題勒石，多見外江人，如山東、溫州、福州、汀州、常州、廣東、蘇州、安徽、杭州、揚州等地人士，得見昔日移壘與英靈堂供祀的情形，亦具特色。又，英靈堂也稱陰靈堂。（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文物查詢系統-碑碣拓本-英靈堂祀業示告碑記：http://collection.th.gov.tw/item/21363） 背面有被重製的情形，詳古物圖片一欄。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906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義城隍廟九大柱斗燈座」。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七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嘉義城隍廟九大柱斗燈座，一般古物。

二、古物資料：

（一）年代：民國 42 至 44 年間（1953 至 1955 年）。

（二）數量：9 件。

（三）尺寸：詳本案「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之「附件 1-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四）材質：木。

（五）綜合描述：斗燈座為城隍廟附屬九大陸社於民國 42 至 44 年間聘任本市黃水臨匠師及其團隊協力完成，於中元普度或大型法會上使用。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組斗燈座為 1 組 9 物件，為嘉義城隍廟用於中元普度或大型法會上之文物，結合城隍廟與九大柱的中元普度慶典，深具地方信仰之特色。

2、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黃水臨為嘉義當地之木作匠師，其團隊也製作了嘉義慈濟宮之木作，為當地已故重要的工藝匠師之作。

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為嘉義東市場商會及廟宇團體所擁有之物件，嘉義地區中元普度有輪普之習俗，而本組斗燈座在地方祭祀上的作用為中元普度使用，為見證地方祭祀圈之文物，同時可佐證地方廟宇與地方商會之淵源與祭祀上的關係。

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本組斗燈座以各種技法呈現，其中包含鏤空雕刻及異木鑲嵌技法，在工藝價值上有其重要性。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份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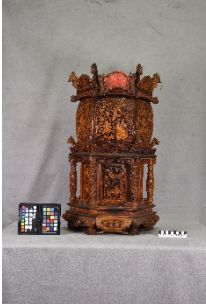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嘉義城隍廟九大柱斗燈座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
數量	9 件
主要材質	木
尺寸及特徵	詳附件 1-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指定理由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組斗燈座為 1 組 9 物件，為嘉義城隍廟用於中元普度或大型法會上之文物，結合城隍廟與九大柱的中元普度慶典，深具地方信仰之特色。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黃水臨為嘉義當地之木作匠師，其團隊也製作了嘉義慈濟宮之木作，為當地已故重要的工藝匠師之作。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為嘉義東市場商會及廟宇團體所擁有之物件，嘉義地區中元普度有輪普之習俗，而本組斗燈座在地方祭祀上的作用為中元普度使用，為見證地方祭祀圈之文物，同時可佐證地方廟宇與地方商會之淵源與祭祀上的關係。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本組斗燈座以各種技法呈現，其中包含鏤空雕刻及異木鑲嵌技法，在工藝價值上有其重要性。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附件 1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共 9 件)

*本案文物名稱		嘉義城隍廟九大柱斗燈座		*典藏或財產編號	
*序號	*文物名稱	尺寸 (cm)	材質	圖片	備註或其他基本資訊
1	泰安陞(東市場蔬果業商販)斗燈座	長寬高 42×37×68 公分	木		
2	後興陞(東市場飲食業勞方代表)斗燈座	長寬高 45×40.5×81.5 公分	木		
3	福興陞(東市場飲食業資方代表)斗燈座	長寬高 43.5×38.5×70 公分	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4	東聯陞(東市場魚類海鮮商販)斗燈座	長寬高 40×35.5×73 公分	木		
5	振聲社(東市場屠宰肉商)斗燈座	長寬高 40×36×72 公分	木		
6	吉勝堂(什家將團)斗燈座	長寬高 43×38.5×67 公分	木		
7	吉祥社(大二爺會、謝范將軍)斗燈座	長寬高 43×39.5×71.5 公分	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8	頭家會（信徒組成）斗燈座	長寬高 39.5×35.5×68 公分	木		
9	總爐會（信徒組成）斗燈座	長寬高 43×38×76 公分	木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2019 年 01 月 15 日 攝影者：唐偉立/李德明 授權說明：「107－108 年嘉義市嘉義城隍廟文物普查建檔暨潛力古物調查研究計畫」執行廠商(晉陽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提供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1198 號

主旨：公告自 110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本市街道揚塵洗街作業及道路髒污普查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029972 號

主旨：公告川鼎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川鼎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 3 月 3 日補正書件。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川鼎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睿唐（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63****）。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1062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盧芳男。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38-11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A10629-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府教社字第 1101504557 號

主旨：「嘉義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府教社字第 11015037862 號函頒本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實施計畫，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3394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6、28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都市計畫書圖書面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於本府網站/公告/電子公告欄。
- 三、「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說明會共計辦理 2 場，有意參加者可擇一場次參加：
 - （一）第 1 場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本府 8 樓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8 樓）舉行。
 - （二）第 2 場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府 8 樓會議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於本府電子公告欄下載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府人任字第 1102401018 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作業要點」、逐點說明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本府人事處及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張貼法規網站）（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含附件)、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102401018 號函訂定

- 一、為利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聘僱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約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
 - (一) 本府核准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且列有公務預算人事費或列配合款人事費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 (二) 各機關接受上級、其他機關全額補助人事費或以作業基金、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各類基金用人費用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 (三)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 三、約聘僱人員所擔任工作內容及範圍規定如下：
 - (一) 約聘人員為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 (二) 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 (三)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進用之約聘僱人員，辦理被代理職務所遺業務。
- 四、各機關於年度中如有增加編制員額時，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 五、約聘僱人員之年度進用，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相關審核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約聘僱人員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報專案小組審查，經本府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 (二) 約聘僱人員所須資格條件，應分別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列各相當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及學經歷。
- (三) 約聘僱人員之報酬標準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並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本府各年度核定之「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薪點。
- (四) 初聘僱人員報酬等別薪點依本府核定之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最低等別薪點支薪；惟原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其他經費來源聘僱用有案改聘僱者，得在該計畫書表核定等別薪點範圍內銜接支薪，超過最高等別薪點者，以最高等別薪點支薪。
- (五) 約聘僱人員離職後再聘僱用者，報酬依前開初聘僱人員標準支薪。
- 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約聘僱人員，應審酌職缺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填具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報本府核定後聘僱用之。
- 七、各機關擬調整聘僱計畫之月支報酬標準時，應整體考量工作職責程度、所需知能及內部人事之公平性，避免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並於提列次一年度計畫時辦理。
- 八、約聘僱人員進用，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不得任用、迴避任用或遷調人員之規定。
- 九、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本府或用人機關網站徵才公告三日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 (一) 機關內同進用制度之聘僱職務調整。
 - (二) 續聘僱原聘僱人員。
 - (三) 職務代理期限延長或代理事由變更致原預定聘僱期限需延長。
- 十、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之公開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機關首長核准：徵才公告稿簽會相關單位並經首長核准，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 (二) 組成甄選小組：各機關自行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 (三) 人員進用：甄選後將甄選結果，並檢附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等簽會相關單位，經首長核准後予以聘僱用，並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突等規定。
- 十一、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二、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應訂立契約。

十三、各機關應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或相關規定核實辦理考核約聘僱人員，作為續聘僱、晉薪、不續聘僱之參據。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利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聘僱用，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約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 (一) 本府核准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且列有公務預算人事費或列配合款人事費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二) 各機關接受上級、其他機關全額補助人事費或以作業基金、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各類基金用人費用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三)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定義約聘僱人員範圍及進用經費來源以人事費或用人費用為限。
三、約聘僱人員所擔任工作內容及範圍規定如下： (一) 約聘人員為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二) 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	本要點所稱約聘僱人員擔任工作內容及範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三)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進用之約聘僱人員，辦理被代理職務所遺業務。	
四、各機關於年度中如有增加編制員額時，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年度中增加編制員額者，應相對減列約聘僱人員，避免員額過度膨脹。
五、約聘僱人員之年度進用，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相關審核原則規定如下： (一) 約聘僱人員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報專案小組審查，經本府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二) 約聘僱人員所須資格條件，應分別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列各相當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及學經歷。 (三) 約聘僱人員之報酬標準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並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本府各年度核定之約聘僱人員聘用計畫書表核定薪點。 (四) 初聘僱人員報酬等別薪點依本府核定之約聘僱人員聘用計畫書表最低等別薪點支薪；惟原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其他經費來源聘用有案改聘僱者，得在該計畫書表核定等別薪點範圍內銜接支薪，超過最高等別薪點者，以最高等別薪點支薪。 (五) 約聘僱人員離職後再聘僱用者，報酬依前開初聘僱人員標準支薪。	為統籌控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及人員薪酬標準合理，規範各機關學校於提列約聘僱計畫前，須通過審核機制，並符合各該類人員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報酬等別薪點。
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約聘僱人員，應審酌職缺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填具約聘僱人員聘用計畫書表，報本府核定後聘僱用之。	規範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約聘僱人員之作業程序。
七、各機關擬調整聘僱計畫之月支報酬標準時，應整體考	各機關於考量調整約聘僱人員月支報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量工作職責程度、所需知能及內部人事之公平性，避免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並於提列次一年度計畫時辦理。	時應注意之事項。
八、約聘僱人員進用，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不得任用、迴避任用或遷調人員之規定。	定明約聘僱人員不得進用、迴避任用或遷調適用之規定。
九、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本府或用人機關網站徵才公告三日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一) 機關內同進用制度之聘僱職務調整。 (二) 續聘僱原聘僱人員。 (三) 職務代理期限延長或代理事由變更致原預定聘僱期限需延長。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及歷年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定明約聘僱人員進用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及例外情形。
十、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之公開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機關首長核准：徵才公告稿簽會相關單位並經首長核准，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二) 組成甄選小組：各機關自行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三) 人員進用：甄選後將甄選結果，並檢附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等簽會相關單位，經首長核准後予以聘僱用，並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突等規定。	定明約聘僱人員辦理公開甄選應踐行之相關程序。
十一、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進用大陸地區人民為約聘僱人員應符合之相關法制規範。
十二、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應訂立契約。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點規定，約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4 月份

	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準此，各機關學校於進用該類人員時，應依規定訂立契約，爰予明定。
十三、各機關應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或相關規定核實辦理考核約聘僱人員，作為續聘僱、晉薪、不續聘僱之參據。	約聘僱人員得否續聘僱、晉薪或解聘僱，應以考核為參據，爰予以明定。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使本要點條文簡潔、明確，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GPN：2009000059